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21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号)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3,3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69,340,566.2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8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0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并经2021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3S AMERICAS INC.(以下简称"中际美洲")。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Ficont Industr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中际香港")注资7,0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实际美元金额以操作当日汇率为准),并由中际香港将上述美元资金向中际美洲提供无息借款,以便中际美洲实施募投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注资并由子公司向二级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及子公司中际香港、二级子公司中际美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下,截至2021年8月2日,中际美洲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美元)	对应的募投项目/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110945947432301	0.00	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 Ficont Industry(Hong Kong) Limited

甲方三: 3S AMERICAS INC.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OSA110945947432301,截至2021年8月2日,专户余额为0.00美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三美洲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三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三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三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隋玉瑶、宋双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三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三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三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日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大楼5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年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于2018年11月15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委托表决权的约定,股东李志江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万润科技3%股份(即25,783,019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宏泰国投行使。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0,227,7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696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27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4%。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0,216,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83%。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220,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易文玉、林婕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79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学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88,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其中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5,427,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8.91%,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0,448,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58.11%,占公司总股本的26.93%。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发来的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延期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起始交易日	最新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学勇	否	1	否	否	2018-02-08	2022-07-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王学勇	否	2,160,000	否	是	2018-06-21	2022-07-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5%	0.72%	补充质押
王学勇	否	460,000	否	是	2018-06-26	2022-07-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	0.15%	补充质押
王学勇	否	1,134,000	否	是	2018-08-17	2022-07-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	0.38%	补充质押
王学勇	否	1,250,000	否	是	2018-10-16	2022-07-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7%	0.42%	补充质押
王学勇	否	778,000	否	是	2018-10-19	2022-07-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7%	0.26%	补充质押
王学勇	否	373,199	否	是	2021-02-05	2022-07-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	0.12%	补充质押
合计	/	6,155,200	/	/	/	/	/	23.50%	2.06%	/

注:上述股份原质押购回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峰	69,621,123	23.31%	31,029,900	31,029,900	44.57%	10.39%	0	0	0	0
王学勇	26,188,237	8.77%	15,427,900	15,427,900	58.91%	5.17%	0	0	0	0
俞越蕾	19,281,618	6.46%	10,900,200	10,900,200	56.53%	3.65%	0	0	0	0
五洲控股	23,360,187	7.82%	23,090,000	23,090,000	98.84%	7.73%	16,590,000	0	366,521	0
合计	138,451,165	46.35%	80,448,000	80,448,000	58.11%	26.93%	16,590,000	0	366,521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5%,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448,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8.11%,占公司总股本的26.93%。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圣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24.01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1年8月2日发布的《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汇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添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安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0	31933.30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750	42017.50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6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63,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1年渝永字第9071909号),公司为重庆帝王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021年渝永字第9071909号)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重庆帝王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1,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89,572万元,占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8.4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80,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3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9,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1%。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李正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正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正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正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监事会对李正琰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宫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宫国伟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日

附件:宫国伟先生简历

宫国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副部长、部长;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宫国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45,671股,与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隋延波先生、李恕华先生、孔德龙先生、杨玉清先生、王平先生、于海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监事宫国伟先生、李东光先生、王志军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监事李正琰先生、马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监事宫国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同意选举宫国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57元/股(含)【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1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5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9),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2日、2021年7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039、2021-041、2021-049),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916,33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最高成交价为11.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6,004,429.87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9.38元/股,未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1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3,277,1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最大值为7,253,182股(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20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819,27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彭治霖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彭治霖先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产品"),并拟向该私募基金产品转让股份合计不超过300万股(含本数)。

2、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股东彭治霖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彭治霖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300万股(含本数)公司股票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元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与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私募基金由彭治霖先生100%持有。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计划实施前,彭治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本计划实施后,彭治霖先生及私募基金产品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300万股,占总股本的1.38%。

二、本计划主要内容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2、转让方式:大宗方式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拟转让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8月2日至2022年2月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38%,即不超过300万股(含本数)。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彭治霖先生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三、其他相关事项

1、彭治霖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彭治霖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监管政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06	0098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3,000,000.00

注:2021年8月3日(含)至2021年8月5日(含)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于2021年8月3日(含)至2021年8月5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3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3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0万元限额(含300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2)本基金自2021年8月6日起(含)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年8月4日(含)起调整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代码:013168)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

自 2021 年8月4日(含)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申购业务的,单个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由10元(含申购费)提高至5,000,000.00元(含申购费),单个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不受影响,仍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二、咨询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公司网站: http://www.dfham.com

2、公司客服热线: 400-920-0808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针对本基金C类份额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相关事宜予以说明,本基金A类份额的单笔首次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不受影响,仍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本公司将在最近一次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调整事项予以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